

关于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ZI10257号

立信  
(特  
文

立信  
(特  
文



## 关于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ZI10257号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



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贵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3年4月25日



##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 1、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04号文《关于核准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54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354万张，期限6年。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4,000,000.00元，利息为12,776.67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人民币6,000,000.00元后的发行金额348,012,776.67元，已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内。另扣除律师、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费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1,655,4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46,357,376.67元。该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8470002号验证报告。

##### 2、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238号《关于核准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040,287股，募集资金总额196,999,934.04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人民币12,000,000.00元（不含税金额11,320,754.72元）后的发行金额184,999,934.04元，已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内。另扣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773,730.17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84,905,449.15元。该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5-10008号验资报告。



## (二)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 1、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止2022年12月31日，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以前年度	2022年度	合计
募集资金净额	346,357,376.67		346,357,376.67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1,242,537.03	116,363.79	21,358,900.82
减：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19,285,997.17	42,546,590.28	261,832,587.45
其中：药品仓储物流中心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71,368,828.46	15,103,321.86	86,472,150.32
新宁制药药品GMP改扩建工程项目	147,917,168.71	27,443,268.42	175,360,437.13
减：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减：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4,897,509.44	4,897,509.44
本年末存放于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	986,180.60

### 2、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止2022年12月31日，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以前年度	2022年度	合计
募集资金净额	184,905,449.15		184,905,449.15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47,128.17	110,959.99	258,088.16
减：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49,531,188.80	17,942,505.85	67,473,694.65
减：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本年末存放于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	7,689,842.66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1、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本公司分别在民生银行江门支行（账号 607216669）、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账号



757901318010188) 开设了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台山市新宁制药有限公司在广东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城支行(原名: 台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台城信用社, 下同)(账号 80020000011457115)、全资子公司广东特一海力药业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台山支行(账号 653569524588) 开设了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2017年12月26日, 本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与台山市新宁制药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台城信用社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与广东特一海力药业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台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因公司于2020年9月27日聘请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 原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职责由东莞证券承接。2020年10月26日, 公司已与国信证券签署了《特一药业与国信证券关于终止<特一药业与国信证券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之协议书》。

2020年11月13日, 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与台山市新宁制药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城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与广东特一海力药业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台山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0年11月17日, 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2、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本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台山支行(账号 730275174852)、广东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城支行(账号 80020000017114647) 开设了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2021年12月7日, 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1年12月7日, 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在 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 1、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类型	存款金额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江门支行	607216669	专户	255,415.7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757901318010188	专户	0.00	已于2022年5月27日销户
广东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城支行	80020000011457115	专户	0.00	已于2022年9月22日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台山支行	653569524588	专户	730,764.84	
合计			986,180.60	

### 2、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类型	存款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台山支行	730275174852	专户	7,056,127.62
广东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城支行	80020000017114647	专户	633,715.04
合计			7,689,842.66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

### 2、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2。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2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7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编制单位: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635.74		本年度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4,254.6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 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1)	本年度投 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药品仓储物流中心及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否	17,106.33	17,106.33	1,510.33	8,647.22	50.55	2023 年 9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宁制药药品 GMP 改扩建工程项目	否	17,529.41	17,529.41	2,744.33	17,536.04	100.04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4,635.74	34,635.74	4,254.66	26,183.26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34,635.74	34,635.74	4,254.66	26,183.2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p>①“药品仓储物流中心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原预计于2022年6月30日完成，因“药品仓储物流中心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的部分建设地点变更到台山市水步镇振兴路21号，受该宗地整体规划与设计进度的影响，预计该项目于2023年9月30日完成。</p> <p>②“新宁制药GMP改扩建工程”原预计于2022年9月30日完工，因项目在报告期内订购设备延期交货等，导致施工工期后延。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完成厂房整体验收和《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的变更工作。后续，公司将进行工艺验证生产和环保验收，预计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GMP符合性检查并投入使用。</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8年10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药品仓储物流中心和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中的物流信息服务区、商务办公区、后勤保障区及部分仓储的实施地点，从“台山市北坑工业园长兴路11号”变更至“台山市水步镇振兴路21号”。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特一药业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1.2017年12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截止2018年12月21日，公司已按照董事会的决议要求，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5,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2.2018年12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截止2019年8月28日，公司已按照董事会的决议要求，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3,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3.2019年10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截止2020年7月21日，公司已按照董事会的决议要求，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7,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4.2020年7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9,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截止2021年5月13日，公司已按照董事会的决议要求，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9,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5.2021年5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特一药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截止2022年4月25日公司已按照董事会的决议要求,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7,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6.2022年5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特一药业使用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将闲置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0,000.00万元。</p>
<p>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p>	<p>不适用</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由于可转债募投项目均以由母公司特一药业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分期对子公司实行增资的形式开展。截至2022年12月31日,特一药业对可转债募投项目之一“新宁制药药品GMP改扩建工程项目”的增资已实施完毕。由于该项目的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已将对应该项目的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扣银行手续费等)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17日和5月27日,合计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4,896,715.55元划款至公司基本银行账户。至此,该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账号为757901318010188)于2022年5月27日销户。截至2022年9月22日,新宁制药在山东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城支行开设的账号为80020000011457115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将该专用账户销户(销户时结清利息793.89元转入新宁制药的基本银行账户)。</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剩余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无。</p>



附表 2: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编制单位: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490.54	本年度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1,794.25	1,794.2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6,747.37	6,747.3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 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 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1)	本年度投 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现代中药产品线扩 建及技术升级改造 项目	否	18,490.54	18,490.54	1,794.25	6,747.37	36.4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8,490.54	18,490.54	1,794.25	6,747.37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如 有)										
补充流动资金 (如 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8,490.54	18,490.54	1,794.25	6,747.3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 预计收益的情况和	不适用									



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9,391,188.79元及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235,849.06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5-10075号），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1年12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2,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截止2022年11月15日公司已按照董事会的决议要求，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2,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22年11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1,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1,000.0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剩余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姓名	张引君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6-11-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2421197611240421	
Identity card No.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 不得作为其他用途



张引君



有效一年  
1 year after

张引君  
440300480670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44030048067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12 年 07 月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证书编号: 110101300080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0080  
 批准成立年份: 2012 年 12 月 31 日  
 Authorized since: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发证日期: 2012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何海文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在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何海文  
Full name: He Haiwen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9-05-09  
Date of birth: 1979-05-09  
工作单位: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Guofuhua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Shenzhen Branch  
身份证号码: 432901197905092074  
Identity card No: 432901197905092074



本证书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变更  
Agree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from

原单位  
Original Unit

原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Original Unit: Lixin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原单位盖章: [Stamp]  
Original Unit Seal: [Stamp]

新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New Unit: Lixin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新单位盖章: [Stamp]  
New Unit Seal: [Stamp]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变更  
Agree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from

原单位  
Original Unit

原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Original Unit: Lixin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原单位盖章: [Stamp]  
Original Unit Seal: [Stamp]

新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New Unit: Lixin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新单位盖章: [Stamp]  
New Unit Seal: [Stamp]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在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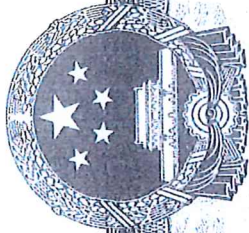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在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202301120074



市场主体登记身份信息扫描，了解更多监管信息，体验更多便捷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宋建希,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150.0000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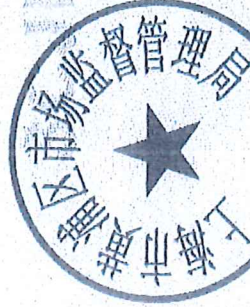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咨询、企业管理培训；信息系统的集成、应用软件开发；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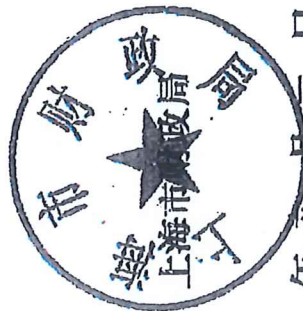


2023年01月12日

证书序号:0001247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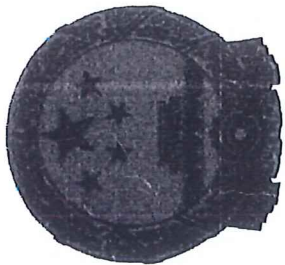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